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本公司擬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1日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或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本公司擬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II. 銷售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1.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中國

3.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即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銷售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條款，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議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4. 定價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商品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5.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出售貨品單獨協商售價，原則為所支付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銷售訂立獨立銷售訂單。

為確保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售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銷售訂單前，將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就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提供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上述程序可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6.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戰略升級和供應鏈能力不斷深化，為更好的服務於下游客戶及上游品牌廠商，本集團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可能導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具體修訂如下：

(1) 原定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

鑑於本公司H股於2022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就上市日期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交易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2)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2年，本集團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
- ii.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詳見上文所述。

- iii. 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的預期採購量：

由於本集團供應鏈能力提升，並且在家電、消費電子行業上游與眾多頭部品牌達成了戰略合作，極大的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在部分家電和消費電子類的時點性貨源、暢銷品類貨源上，本集團將會和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貨源互相補充。基於上游優質供應鏈資源，本集團在部分品類／品牌商品上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合作，成為其供應商之一。

根據本集團內部反饋的意向訂單，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家電類和消費電子類產品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額將分別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修訂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其他內容（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均維持不變。

7.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1)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商品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採購若干商品。此外，本集團獲授權為若干地區若干類型及／或品牌商品的指定代理商或賣家。因此，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僅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2022年，本集團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阿里巴巴中國作為領先的零售商業體，本集團會逐漸加強與類似阿里巴巴中國等零售平台的戰略合作，將其作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之一；
- (3) 基於本集團供應鏈能力持續提升特別是家電、消費電子行業的能力沉澱，與格力、美的、九陽、蘋果等眾多頭部廠家達成戰略合作，在家電和消費電子類的時點性貨源、暢銷品類貨源上，本集團將會和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資源形成協同。

綜上，本公司需繼續進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並相應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1.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阿里巴巴中國

3.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即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採購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協議或向其下達採購訂單，以就商品供應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對價將按照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中協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支付。

4. 定價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5. 定價程序

各訂約方就每次採購貨品單獨協商採購價格，原則為應付的採購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現行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就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為確保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採購訂單前，將比較至少兩家其他獨立公司有關類似產品類型及數量之價格，以了解現行市價。上述程序可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6.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戰略升級和供應鏈能力不斷深化，為更好的服務於下游客戶及上游品牌廠商，本集團推行全渠道及全鏈路策略，拓展多樣的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型，可能導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本公司擬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具體修訂如下：

(1) 原定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

鑑於本公司H股於2022年2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就上市日期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本公司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相關交易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

(2)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2020年，本集團採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所開發的智能音箱天貓精靈作為主營商品，且為應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擴張，本集團進一步加深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但自2021年1月起，基於業務變化，本集團停止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交易，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發生自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交易。

- ii. 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預期採購量：

本集團現已服務超19萬家會員店，渠道上具備較強的下沉能力。隨著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下沉市場消費潛力將進一步釋放。為了滿足下沉市場會員店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在供應鏈端會採用多渠道供應鏈的策略。基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在部分商品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將會從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部分商品，解決部分會員店的臨時性商品需求。

具體而言：本公司預計2022年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並預計2022年下半年將增加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訂單，該等交易訂單主要是為滿足爆款商品超賣和會員店臨時性商品需求，預計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因而，本公司擬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相應提升至人民幣80百萬元。在2022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預計收入增速和往期會員店臨時性商品需求數據，本公司預計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金額較上年度將會按一定幅度提升，因而擬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相應提升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文所載修訂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其他內容（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均維持不變。

7.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 (1) 由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商品相較於其他市場參與者具有價格優勢，本集團一直向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通過十年發展，本集團現已服務超19萬家會員店，渠道上具備較強的下沉能力。隨著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下沉市場消費潛力將進一步釋放；且本集團通過供應鏈+SaaS服務，不斷提升會員店的黏性。為了滿足下沉市場會員店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在供應鏈端會採用多渠道供應鏈的策略。基於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在部分商品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將會基於業務需要，從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少部分商品，以解決部分會員店臨時性的需求；
- (3) 本公司預計未來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結合本公司預計收入增速和往期會員店臨時性商品需求數據，預計未來與阿里巴巴中國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金額將會按一定幅度提升。

綜上，本公司需相應繼續進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並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

8.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26%的權益，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阿里巴巴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專業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已建立交易上限預警機制。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財務部、證券事務部、各業務部門等將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而此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每月收集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假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金額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上述相關專業部門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具體交易乃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根據相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軼先生為阿里巴巴中國派駐董事，從而被視為與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修訂彼等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致力於服務下沉市場零售行業企業客戶的交易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一站式供應鏈及SaaS服務，服務業務亦已成為本公司新的高速增長點。

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由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持有57.59%，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持有35.75%，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有6.66%（三家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主要從事阿里巴巴集團批發交易市場業務。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2月21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及趙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蔡仲秋先生及王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程子傳先生。